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查阅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0,329.8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060,167.68元；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82,961.82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4,912,992.04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鉴于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75,974,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20元现金（含税），共派9,519,497.54元。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发表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7 万元（含税）/年。公司确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经营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总体评价客观、真实、准确。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该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查松先生张春霞女士、李双海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本次拟以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渐次循环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投资。

3、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独立董事签字：甘启义、查松、李双海、张春霞

2014 年 3 月 26 日